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徐至言

相對人

即繼承人 邱紹忠

邱純純

邱婕穎

上列聲請人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相對人即繼承人邱婕穎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相對人係被繼承人邱張惠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號）之子及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4月5日死亡，現相對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凡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相對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邱張惠之遺產負擔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